

呼图壁县 财政局文件

呼财建【2020】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

呼图壁县自然资源局（呼图壁县林业和草原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经济发展，结合实际，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参照直达资金 432.45 万元，具体支出功能科目详见附件。

此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资金标识为“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请你单位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并做好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呼图壁县财政局

2020年12月13日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一)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二)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2110699-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2110499-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 2021年完善退耕还林政策 (90元/亩)	2. 2017年退耕还林第5年补助 资金(400元/亩)	1.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2. 监管监测及科技支撑经费
呼图壁县	432.45	7.95	400	9.5
				1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目标表

项目名称		昌州财建【2020】13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2017年度退耕还林第5年补助资金）		
所属专项		昌州财建【2020】135号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具体实施单位	呼图壁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4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400万元		
		其他资金：0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2017年到2021年，退耕还林工程建设总规模1万亩，主要包括土地平整、苗木定植、抚育管理1万亩，2017年度退耕还林，分布在呼图壁县大丰镇、五工台镇、二十里店镇、园户村镇、种牛场，每一地块都进行了测量，并形成矢量数据，由国土部门进行地块属性认定，2017年开始实施，2021年经国家验收合格后进行资金兑付，完成项目。完成1万亩退耕还林，验收合格拨付2017年度退耕还林第5年工程项目补助资金。退耕还林能逐步提高呼图壁县森林覆盖率，有效改善呼图壁县的生态环境。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经济、生态、社会综合效益显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退耕还林面积	≥1万亩
		质量指标	项目施工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17年-2021年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月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支付资金（万元）	≤400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林区面貌，带动经济发展，树立林业形象，建设和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涵养水源，防止水土流失，优化森林结构，维护生态平	保持
		可持续效益指标	促进林木生长，确保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挥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林农满意度	≥95%
			参与人员满意度	≥9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目标表

项目名称		昌州财建【2020】13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1年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		
所属专项		昌州财建【2020】135号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具体实施单位	呼图壁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7.9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7.95万元		
		其他资金：0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增加森林资源，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的整体功能，使水土流失和土地沙化有所缓解，林业产业结构趋于合理。实现国土绿化，改善水土流失情况，保障新一轮退耕任务落实，提高退耕农户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退耕还林面积	883亩
			退耕还林户数	6户
		质量指标	完善退耕还林管护率	≥85%
			完善退耕还林合格率	≥86%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1年1月-12月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月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支付资金（万元）	≤7.95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增加退耕户人员收入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恢复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	改善
		可持续效益指标	自然生态系统保持完好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耕户满意率	≥9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目标表

项目名称		昌州财建【2020】13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所属专项		昌州财建【2020】135号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具体实施单位	呼图壁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24.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24.5万元		
		其他资金：0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草原虫鼠害防治2.5万亩，防除效果80%以上，有效控制鼠、虫危害蔓延，防治草原蝗虫和沙漠草地鼠害破坏草原生态平衡，建立起有效地防控体系，实现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鼠害（万亩）	0.5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虫害（万亩）	2
		质量指标	项目施工验收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1年1月-10月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月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支付资金（万元）	≤24.5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就业人数，增加收入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保持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保持
		可持续效益指标	促进自然生态系统保持完好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75%